

ICS 03.080.30
A 12
备案号:25499—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509—2008

SPA 经营技术规范

Management and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SPA

2008-12-29 发布

2009-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SPA 场所分类	1
5 服务设施和设备	2
6 经营管理要求	3
7 从业人员要求	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SPA 基本服务项目	4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贸服务管理司、中国商业联合会沐浴专业委员会、重庆箱根温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捷、王黎、区丽萍、Adrina Kay、Kirsty MacCormick、刘南征、罗冀真、曲超。

SPA 经营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SPA 的术语和定义、类型的划分、服务设施设备、经营管理要求、从业人员及其他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提供 SPA 为特色服务项目的各种类型、不同规模的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7916 化妆品卫生标准

GB 9665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4308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SB/T 10426 餐饮企业经营规范

《沐浴场所卫生规范》 卫监督发[2007]221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SPA

是在特定的舒适环境下,通过沐浴、香熏、身体磨砂、按摩、裹敷等一系列的专业方法(见附录 A),满足人的身体、心灵及精神状态的放松、复原、平衡与统一,从而促进人的身心整体健康的一种专业服务。

3.2 SPA 场所 SPA places

以向宾客提供 SPA 服务为特色经营项目,并提供餐饮、健身、休闲、娱乐、美容等配套服务项目的场所。

4 SPA 场所分类

4.1 健身俱乐部型

以运动健身为主要目的,向顾客提供以单日使用为基础的专业 SPA 服务的场所。

4.2 豪华邮轮型

在豪华邮轮上经营的向顾客提供各种专业 SPA 服务、运动健身服务和养生康体服务的场所。

4.3 一日型

向顾客提供以日间使用为基础的一系列专业 SPA 服务场所。一日型 SPA 通常位于都市区,所以亦称为“都市型 SPA”。

4.4 目的地型

以引导 SPA 顾客遵循健康生活方式为基本目的而向其提供的 SPA 服务场所。目的地型 SPA 通

常向顾客提供一天以上甚至长达一周以上的综合性服务项目,包括各种 SPA 服务、运动健身、健康养生教育、特别兴趣学习计划等。

4.5 矿泉型

运用源于现场的矿泉、温泉或海水,向顾客提供专业水疗和其他 SPA 服务的场所。

4.6 度假村/酒店型

在度假村或酒店里经营的,主要向顾客提供各种专业 SPA 服务、健身、保健和 SPA 营养餐饮的场所。

4.7 保健型

向顾客提供保健服务的 SPA 服务场所。

5 服务设施和设备

5.1 接待区

- 5.1.1 空间布局美观、舒适,通风和采光良好,面积应与接待规模相匹配。
- 5.1.2 设置服务台,为宾客提供 SPA 咨询、安全须知、登记、结账等服务。
- 5.1.3 应有营业时间、消费价格、服务产品等信息介绍。
- 5.1.4 具有涉外接待能力和资格的企业,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的说明和标志。
- 5.1.5 应有满足客人休息、候人等需求的设备,如桌椅、沙发、饮水机、卫生间等。
- 5.1.6 应为宾客提供保管贵重物品的设备及提示牌。
- 5.1.7 应为宾客提供使用信用卡或银行卡刷卡结账的设备。
- 5.1.8 应设有满足客人反馈意见和建议的渠道,如宾客意见薄、投诉点、投诉电话等。

5.2 SPA 服务区

- 5.2.1 应设置淋浴设施,也可设置泡池、水疗池和桑拿设施等。
- 5.2.2 按摩间布局合理、空间舒适,数量与企业规模和接待能力相适应。
- 5.2.3 按摩间装修装饰应能够体现 SPA 风格。
- 5.2.4 按摩间内灯光亮度与环境相适应,设置亮度调节装置的最低亮度应符合相关规定。
- 5.2.5 按摩间墙壁使用隔音材料,保证房间内安静,不受外界声音影响;房间内设置音响系统,能播放与 SPA 气氛相协调的背景音乐。
- 5.2.6 按摩床等设备安全牢固、整洁卫生,床单、毛巾等用品一客一换一消毒。
- 5.2.7 按摩间内配有香炉等熏香设备。
- 5.2.8 应配备满足客人休息及相关需求的设施设备,如椅子、沙发、空调、水吧等。

5.3 公共卫生设施

- 5.3.1 公共卫生间应提供必要的卫生用品。
- 5.3.2 卫生间数量、分布应与营业场所的面积和客流量相匹配。
- 5.3.3 应配有公共垃圾箱(桶),数量、分布应与营业场所的面积和宾客流相匹配,造型与企业的主体风格相协调;摆放位置合理,置于室外的需有盖,表面干净无污渍,箱(桶)内垃圾及时清理。
- 5.3.4 场所内外环境应整洁卫生,病媒害虫密度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无异味和积水,无烟蒂、痰迹和霉斑等。
- 5.3.5 确保使用的消毒剂、清洁剂、杀虫剂不得对人体产生危害。使用的消毒、通风保暖等设施设备不得对人体安全造成损伤。

5.4 其他设施

- 5.4.1 客房相关要求应符合 GB/T 14308 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
- 5.4.2 餐饮相关要求应符合 SB/T 10426 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
- 5.4.3 美容相关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5.4.4 其他项目配套设施设备应与企业的档次相适应，并提供相应服务，突出自身特色。
- 5.4.5 各种设施设备的配置装修、维护保养、消防安全等问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5.4.6 锅炉、热水器等加温设备安装应符合 GB 13271 和环保、消防、质监部门有关规定。
- 5.4.7 应充分考虑在不同季节采暖、降温及通风的需求，配置相应设备。
- 5.4.8 应设置有应急供电、供水系统，在主要通道和出入口设置应急照明设施。

6 经营管理要求

- 6.1 应符合国家有关的卫生、防疫、环保、节能、消防、公共安全、规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6.2 设施设备、通风、水质、空气质量、照度、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应符合《沐浴场所卫生规范》和 GB 9665 的规定。
- 6.3 各种标识清晰、醒目，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 6.4 使用的沐浴露、护肤类、美容修饰类、香水类化妆品等应符合 GB 7916 的规定。
- 6.5 应有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操作标准规范，并不断持续改进，提升质量。
- 6.6 应制定培训方案，定期对员工进行专业培训，提升员工素养，优化人员结构。
- 6.7 应建有切实保护宾客合法权益的规章制度和措施，对各项服务产品的收费明码标价，并为宾客投保人身意外险。
- 6.8 诚信经营，建立服务监督制度，处理投诉及时、妥善，档案记录完整。
- 6.9 营业用品质量合格，定期检查，防止霉变、变质现象发生。
- 6.10 各区域设施设备的安置与管理，应确保宾客、员工人身财产及企业本身财产和财物的安全，营造安全的 SPA 环境。
- 6.11 应制定消防、治安、台风、暴雨、雷电、地震、滑坡、停水、停电等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 6.12 使用蜡烛进行明火加热、照明的应有完善的防火措施和设备，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例行消防及治安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安全经营。

7 从业人员要求

7.1 基本要求

- 7.1.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
- 7.1.2 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7.1.3 具备集相应等级的技术性、服务性、艺术性于一身的专业素质。
- 7.1.4 统一着装，服饰合体、整洁，应选择软底、舒适、合脚的鞋子，佩戴服务标牌上岗。
- 7.1.5 礼貌待客，服务周到，仪表端庄，谈吐文雅。
- 7.1.6 具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注意仪容仪表，细心保养，讲究口腔卫生，定期做牙齿及身体检查。
- 7.1.7 服务人员应持有效的体检健康合格证书。

7.2 业务技能要求

- 7.2.1 技术人员应接受过专业按摩的训练以及系统 SPA 疗程的专门训练，获得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或专业培训证书后，持证上岗。
- 7.2.2 严格按照规范的操作程序。
- 7.2.3 具有判断宾客身体健康状况的一般能力，避免操作过程中造成意外事故发生。
- 7.2.4 提供涉外服务的 SPA 企业，其服务人员应该具备基本的英文阅读和会话能力。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SPA 基本服务项目

A. 1 沐浴类

- A. 1. 1 矿泉疗法(balneotherapy)：也称为浴疗法(hydrotherapy)，是一种运用矿泉水、盐水或净化水进行的水疗法，可减缓压力、促进血液循环等。
- A. 1. 2 桑拿浴(sauna)：也称为“干蒸”，是一种在木制的建筑中利用热气使毛孔张开、出汗、排毒的洗浴方式，之后通常用冷水浴收缩张开的毛孔和止住出汗。
- A. 1. 3 蒸汽浴(steam room)：又称“湿蒸”，是一种起源于土耳其的洗浴方式，在特制的房间里利用湿热气体促进人体毛孔扩张、出汗、排毒等。
- A. 1. 4 海洋疗法(thalassotherapy)：使用含有丰富矿物质和滋养成分的海水和海产品治疗的方法。
- A. 1. 5 维淇浴(vichy shower)：一种淋浴法，可以彻底清洁肌肤，还可以放松身心、促进血液循环。
- A. 1. 6 漩涡池水疗法(whirlpool)：利用有漩涡的温热水池减缓疼痛、放松身体、活动关节的沐浴方法。

A. 2 磨砂类

- A. 2. 1 去死皮(exfoliation)：一种除去皮肤的坏死细胞的方法。这种方法可以促进血液循环，减缓压力，放松身心。
- A. 2. 2 盐疗(salt glow)：一种运用盐和芳香精油结合的水疗法，主要功效为去死皮和促进血液循环。

A. 3 按摩类

- A. 3. 1 穴位按摩法(acupressure)：通过按压特定穴位起到舒经活络的东方按摩技法。
- A. 3. 2 淋巴引流法(lymph drainage)：一种水中按摩与普通按摩相结合的按摩疗法，可以消肿、促进血液循环、使毒素排出体外。
- A. 3. 3 反射疗法(reflexology)：通过身体的反射部位进行治疗，如：脚、手、耳朵。脚是整个身体的缩影，脚上的穴位可以反射出身体的各个部位，尤其是反射出主要器官和循环系统。
- A. 3. 4 推拿(tui na)：遵循穴位和经络原理的系列按摩技术。
- A. 3. 5 日式指压穴位按摩法(shiatsu)：源于中医穴位按摩原理的日本式穴位指压按摩方法。
- A. 3. 6 瑞典式按摩(swedish massage)：以舒缓放松肌肉紧张，消除疲劳为主要目的的按摩手法。

A. 4 裹敷类

死海泥浆疗法(Dead Sea mud treatment)：以含丰富矿物质和滋养物质的死海泥浆对身体进行裹敷。

A. 5 其他类

- A. 5. 1 芳香精油疗法(aromatherapy)：用含芳香物质的油和植物提取物进行治疗或按摩时涂擦皮肤的做法。提高嗅觉能力、反应能力、呼吸能力、促进血液循环的方法。
- A. 5. 2 阿育吠陀(Ayurveda)：起源于印度的一种养生哲学和实践，主要运用草药等传统疗法以及冥想

疗法,促进身体内外平衡。

A.5.3 补充疗法(complementary medicine):目前国际SPA界广泛运用的非常规医学疗法,主要使用维生素、药草、芳香精油、冥想、按摩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

行 业 标 准

SPA 经营技术规范

SB/T 10509—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09 年 4 月第一版 200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2-19603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SB/T 10509-2008